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 年 3 月 26 日,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豪”或“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培训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0,232,5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4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8,625,2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07,3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56%。会议由董事长刘楠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以 120,225,470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 获得通过。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776,762 股, 表决情况为: 3,769,662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1353%。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以 120,225,470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 获得通过。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776,762 股, 表决情况为: 3,769,662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1353%。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以 120,225,470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 获得通过。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776,762 股, 表决情况为: 3,769,662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1353%。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以 120,225,470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 获得通过。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776,762 股, 表决情况为: 3,769,662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1353%。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120,225,470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 获得通过。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776,762 股, 表决情况为: 3,769,662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1353%。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120,225,470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 获得通过。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776,762 股, 表决情况为: 3,769,662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1353%。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120,225,470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 获得通过。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776,762 股, 表决情况为: 3,769,662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1353%。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拟向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担保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120,225,470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 获得通过。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776,762 股, 表决情况为: 3,769,662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1353%。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刘楠、刘楠控制的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曹立永控制的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以 3,769,662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120% 获得通过。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776,762 股，表决情况为：3,769,662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1353%。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刘楠、刘楠控制的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以 29,449,522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759% 获得通过。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776,762 股，表决情况为：3,679,662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135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吉春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120,225,470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 获得通过。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776,762 股，表决情况为：3,769,662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135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120,225,470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 获得通过。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776,762 股, 表决情况为: 3,769,662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135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120,225,470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获得通过。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776,762 股, 表决情况为: 3,769,662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135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120,225,470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获得通过。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776,762 股, 表决情况为: 3,769,662 票赞成、7,1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13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郑翔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上海佳豪

公告编号: 2016-051

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